檔 號保存年限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5573

承辦人:高慈蔚 電話:02-2397-9298#231

E-Mail: tzuw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: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8B002185 1 291725579560001.pdf、

108B002185 2 29172557956000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 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範例)」各1份,請查照並參照 說明三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。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,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;次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,應包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
- 二、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 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,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 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、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,各 機關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,使其安心投入工 作。
- 三、本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,期各機關重視職場

A180500\_考訓和08/04/30 15:24





霸凌問題,進而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,爰提供 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 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範例)」如附件1及附件2,供各機關 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

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:電2079/04/30文



